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文书样式（试行）

D925.05
Z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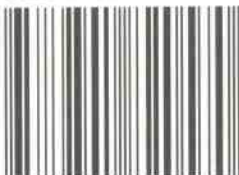
司法解释配套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文书样式（试行）

责任编辑 / 仕 春

封面设计 / 乔 木

ISBN 7-80182-057-6



9 787801 820570 >

ISBN 7-80182-057-6/D·1023

定价：9.00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 的若干规定》文书样式(试行)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文书样式(试行)/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2

ISBN 7-80182-057-6

I. 最… II. 中… III. 民事诉讼—文书样式
—法规—中国 IV. D925.1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8583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
规定》文书样式(试行)**

ZUIGAORENMINFAYUAN GUANYU MINSHISUSONG ZHENGJU DE
RUOGAN GUIDING WENSHU YANGSHI SHIX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4.875 字数/110 千

版次/2003 年 2 月第 1 版

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57-6/D·1023

定价: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文书样式（试行）》的通知·····	（1）
（2003年1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文书样式（试行）·····	（2）
（2002年11月25日）	
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41）
（2001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57）
（1991年4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109）
（1992年7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文书样式 (试行)》的通知

(2003年1月9日 法发〔200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推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贯彻施行，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于2002年11月25日第1258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文书样式（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存在问题，望及时报告我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文书样式（试行）

（2002年1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258次会议讨论通过）

目 录

1. 应诉通知书
2. 举证通知书
3. 准许延长举证期限申请通知书
4. 不予准许延长举证期限申请通知书
5. 准许/不予准许变更举证期限申请通知书
6. 因公告送达变更举证期限通知书
7. 因追加当事人或第三人参加诉讼变更举证期限通知书
8. 二审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
9. 重新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
10. 人民法院依当事人申请组织证据交换通知书
11. 人民法院依职权组织交换证据通知书
12. 不予准许交换证据申请通知书
13. 准许当事人调查收集证据申请通知书
14. 不予准许当事人调查收集证据申请决定书
15. 复议决定书（驳回当事人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复议

申请)

16. 复议决定书 (撤销原决定)
17. 证据保全担保通知书
18. 证据保全裁定书
19. 驳回证据保全申请通知书
20. 准许重新鉴定申请通知书
21. 不予准许重新鉴定申请通知书
22. 准许证人出庭作证申请通知书
23. 不予准许证人出庭作证申请通知书
24. 人民法院依当事人申请通知证人出庭作证通知书
25. 人民法院依职权通知证人出庭作证通知书
26. 人民法院准许具有专门知识人员出庭协助质证的申请通
知书
27. 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申请通知书
28. 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通知书
29. 对新的证据提出意见或举证通知书
30. 程序转换通知书
31. 证据收据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文书样式之一

× × × 人 民 法 院 应 诉 通 知 书

(× × × ×) × × × 字 第 × × 号

× × × :

本院已受理×××(原告或者上诉人的姓名或名称)诉你方×××(案由)纠纷一案,现发送×诉状副本一份,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有权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等规定的诉讼权利,同时必须遵守诉讼秩序,履行诉讼义务。

二、你方应当在收到×诉状之日起十五日(涉外案件为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一式×份。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诉讼的,应当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资格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诉讼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明。

四、需要委托代理人代为诉讼的,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 × × × 年 × × 月 × × 日

(院印)

样式之一的说明:

本通知书送达被告或者被上诉人。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文书样式之二

× × × 人 民 法 院
举 证 通 知 书

(× × × ×) × × × 字 第 × × 号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现将有关举证事项通知如下：

一、当事人应当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当事人没有证据或者提出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二、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应当提供原件或者原物，或经人民法院核对无异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并应对提交的证据材料逐分类编号，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依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

三、申请鉴定，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出反诉，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

四、你方申请证人作证，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的十日^①前向本院提出申请。

五、申请证据保全，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的七日^②前提出，本院可根据情况要求你方提供相应的担保。

六、你方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可以与对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举证期限后，向本院申请认可。

你方与对方当事人未能协商一致，或者未申请本院认可，或本院不予认可的，你方应当于××××年××月××日前向本院

提交证据。

七、你方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确有困难的，可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向本院申请延期举证。

八、你方在举证期限届满后提交的证据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新的证据”的规定的，视为你方放弃举证权利。但对方当事人同意质证的除外。

九、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之一的，你方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的七日前书面申请本院调查收集证据。

附：

1. 存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定》）第四条或者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审判人员可以针对不同案件情况填写。

2. 如当事人可能提供域外形成的证据的，审判人员应当根据《证据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填写相关内容。

3.（审判人员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指定当事人提供与本案有关的证据）

××××年××月××日

（院印）

注：

①适用简易程序的，当事人申请的时间可以不受十日的限制。

②适用简易程序的，当事人申请的时间可以不受七日的限制。

样式之二的说明：

本通知书适用于一审诉讼程序。

人民法院指定举证期限时，应当指定举证期限届满的时间。后收到通知书的一方当事人举证期限不足 30 日的，自其收到通知书起第 31 日为举证期限届满的时间。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文书样式之三

× × × 人 民 法 院
通 知 书

(准许延长举证期限申请)

(× × × ×) × × × 字第 × × 号

× × × :

你方与××××(对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案由)纠纷一案,×××(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于××××年××月××日以……(申请延长举证期限的理由),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确有困难为由,向本院申请延期举证。

经审查,×××(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的申请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延长本案举证期限至××××年××月××日。

× × × × 年 × × 月 × × 日

(院印)

样式之三的说明:

- ①本通知书适用于《证据规定》第三十六条的情形。
- ②延长举证期限系延长双方当事人的举证期限,而非仅针对一方当事人。本通知书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文书样式之四

× × × 人 民 法 院
通 知 书

(不予准许延长举证期限申请)

(× × × ×) × × × 字第 × × 号

× × ×:

你方与××××(对方的姓名或者名称及案由)纠纷一案,×××(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于××××年××月××日以……(申请延长举证期限的理由),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确有困难为由,向本院申请延期举证。

经审查,×××(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申请延长举证期限的理由不成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院不予准许。

× × × × 年 × × 月 × × 日

(院印)

样式之四的说明:

- ①本通知书适用于《证据规定》第三十六条的情形。
- ②本通知书送达申请人。本通知书的内容,人民法院可以口头方式告知申请人,并记入笔录,由当事人或代理人签名。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文书样式之五

× × × 人 民 法 院
通 知 书

(准许/不予准许当事人变更举证期限申请)

(× × × ×) × × × 字第 × × 号

× × × :

你方与××××(对方的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案由)纠纷一案,本院于××××年××月××日向你方发出举证通知书,指定你方于××××年××月××日前向本院提交证据。现你方与×××(对方的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协商确定双方于××××年××月××日前完成举证,并向本院申请认可。

经审查,本院予以准许(或“不予准许”)。

× × × × 年 × × 月 × × 日

(院印)

样式之五的说明:

准许的通知书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不予准许的通知书,人民法院可以口头方式告知申请人,并记入笔录,由当事人或代理人签名。

× × × 人 民 法 院
通 知 书

(因公告送达变更举证期限)

(× × × ×) × × × 字第 × × 号

× × ×:

你方与× × × × (对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案由)纠纷一案,因.....(根据案件涉及的“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具体情况填写),本院现以公告方式向其送达有关诉讼文书。本案举证期限届满之日变更至× × × × 年 × 月 × × 日。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

× × × × 年 × × 月 × × 日

(院印)

样式之六的说明:

- ①变更后的举证期限届满日应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不少于30日。
- ②本通知书送达公告送达的受送达人之外的当事人。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文书样式之七

× × × 人 民 法 院
通 知 书

(因追加当事人或有独立请求权
第三人参加诉讼变更举证期限)

(× × × ×) × × × 字第 × × 号

× × × :

你方与××××(对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案由)纠纷一案,因.....(根据案件涉及的“追加当事人”或者“××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具体情况填写,并应当写明追加的当事人的名称及诉讼地位),本院决定本案举证期限届满之日变更至××××年××月××日。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

× × × × 年 × × 月 × × 日
(院印)

样式之七的说明:

本通知书送达被追加人之外的各方当事人。